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85677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MAEXTRO

申请 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代理机构 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汽车润滑脂；发动机油；燃料；发动机燃料；传动带用蜡；工业用蜡；香薰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